

在打擊藥物濫用國際會議2005上發表  
二零零五年二月廿四日上午於香港

## 摘要：

基督教福音戒毒源遠流長，早在十九世紀中國已有福音戒毒，當時由「天招局」於山西開始為濫用鴉片者提供斷癮的服務。

在香港，有文獻記載的福音戒毒服務，可追溯至上一個世紀的五十年代，其後陸續發展出有各自特色的事工組織、計劃和項目，目前共有超過十間基督教機構營辦福音戒毒，為本港藥物濫用人士提供服務。

本文紀錄了福音戒毒在香港發展的歷史，並嘗試對現今情況來一個概括性描述，目的是讓大家了解香港福音戒毒的面貌。

## (I) 福音戒毒的定義

這篇文章所論述的福音戒毒，是指那些採用引伸自聖經手法去協助藥物濫用者戒斷其對藥物依賴的住院式療程。

要為福音戒毒做一個定義並不容易，香港現時有超過十個非政府組織提供福音戒毒服務，而每一個機構都有自己的特質。縱使如此，此等服務的共通點可歸納為：

1. 由基督教團體所營辦的住院式戒毒服務；
2. 視藥物濫用為「罪」並要入住者去除此惡習；
3. 除戒除鴉片及其他物質的癮外，亦要求戒毒者去除其他生活陋習，如戒煙；
4. 採用引伸自聖經的手法如讀聖經、向神禱告、唱詩歌敬拜等個人及集體聚會；
5. 以傳福音為最終目的。

根據聖經，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馬書1:16)。「戒毒」就是去除個體對藥物的依賴。福音戒毒是以神的大能去協助成癮者去除毒癮。

利尚志先生(E. I. Lee)用「福音戒毒治療法」來形容福音戒毒。他指出福音戒毒的目標除了是為受助人戒除毒癮外，最終及最重要的目的是透過研讀聖經，幫助受助人開始建立健康的新生活。

差不多所有提供福音戒毒的機構都會引用聖經哥林多後書的一段經文，去顯示戒毒者可透過接受基督信仰去改變。經文是「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這概念可令戒毒者有重生的感覺，既住的舊事可以忘記，戒毒者可靠著基督過新生活。基督徒相信基督的醫治能力，亦確認這是唯一的方法，其他介入手法如各類行為治療方法都相對成為次要的。

福音戒毒是指那些由基督教團體所辦的住院式戒毒服務，故以下的服務並不歸入此類。

1. 並非所有基督教團體所辦的戒毒服務都被視為福音戒毒。福音戒毒內容須有相當部分與聖經引伸的方法有關，如靈修、讀經、禱告等。基督教服務處的日出山莊提供的便不算為福音戒毒。
2. 非住院式的服務，雖或由基督教團體所辦，雖或有聖經手法，卻不能納為福音戒毒。例如路德會青欣中心的服務，就不是住院式的，同時亦強調社工手法為主導，所以亦不算福音戒毒。
3. 另外，還有一個區別的方法，就是機構會自己宣稱營辦的是福音戒毒服務，沒有自稱提供福音戒毒服務的機構亦不會歸入本文中介紹。例如以前由靈實醫院和平病房提供的病房戒毒服務。

## (II) 天招局——在中國土地上最早的福音戒毒

要追溯香港福音戒毒的源流，是我們下一章的課題；而在中國土地上，最早衍生的福音戒毒服務，很可能是席勝魔牧師在中國山西所辦的「天招局」了。

據戴存義師母 (Mrs. Howard Taylor) 在「席勝魔傳」中所記載，席勝魔牧師本名席子直，山西平陽人士，是一名秀才，卻上了鴉片煙癮，於一八七九年接觸基督教並成了信徒後，更憑信仰自行靠禱告支持戒了煙癮。約在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初，席與他人合作於山西洪洞開設「天招局」替人戒鴉片煙癮，為了使戒毒者忘記身上的痛苦，便叫他們唱讚美詩歌、背聖書、聚會、早晚敬拜神，而戒煙者更有洋人宣教士代購的戒煙洋藥協助。由於戒煙者能斷癮，入住者愈來愈多，直至滿了一局。天招局很可能是在中國土地上誕生的第一個福音戒毒機構。

面對沒有足夠的戒煙洋藥來幫助眾多的戒煙者，席便在自行開設的佈道藥店「福音堂」開方配藥，製成四款戒煙丸子，名為「樂園丸」、「生命丸」、「固命丸」和「復元丸」，效果出奇地好。由於丸子成本不高，做法簡易，故可大量製造並普及，也使席能廣開分局。

「天招局」起初在山西一帶廣開分局，其後更遍佈山西、陝西、河南、直隸等四省，全盛時共有四十五間分局；而席師母亦受感開辦「女天招局」，由洪洞開始，從北邊太原到接近黃河一帶都設有分局為女煙民服務。

從書中所知，天招局是用藥協助戒煙者，戒煙期間靠禱告甚至禁食禱告協助戒毒。戒煙者若有經濟能力，需付費用。無能力負擔者可毋須繳費。戒煙時間短至八九天，長可達二、三個星期。住局的長短，以煙癮深淺和身體的強弱而定。每日的食用，由戒煙者自行帶備，其餘燒坑點燈等煤、油，則按價支付。經營天招局無利可圖，席牧師還須要為補貼赤字而奔走。

書中記載席牧師於一八九六年息勞主懷，雖然沒有文獻記載天招局其後如何發展，但席牧師在中國土地上開展的福音戒毒史實，已被戴存義師母 (Howard Taylor) 於一九零零年所著的“Pastor Hsi - Confucian Scholar & Christian” 及鮑康寧牧師 (F. W. Baller) 於一九零六年譯述的「席勝魔記」記錄下來。

### (III) 香港早期的福音戒毒

在香港，最早期的福音戒毒服務是信義會戒毒所。此戒毒所是由挪威信義差會的鄭錫安牧師（A. Espegren）於一九五六年在調景嶺創辦，最初僅為一些臨時房舍，正式具規模的戒毒所則於一九五九年啟用。戒毒所初期主要為該區從內地到港的難民提供免費服務，沒有特聘醫生照顧戒毒者，但有宣教士按時到所內傳福音及教導聖經和詩歌，亦有成方中藥協助脫癮。所內設備及組織縱使簡陋，卻曾在全盛時容納過廿四男和十女同時戒毒；信義會戒毒所有段期間曾一度要求戒毒者於服藥期間要帶上腳鐐，以防偷走。進入七十年代後期，戒毒所在醫療和靈性幫助外，亦為所員提供工作治療、個人及小組輔導等服務，戒毒過程一般為三個月。此服務因受經費及處所搬遷問題影響，曾兩度於七九年五月及八三年六月中分別停辦了五個月和兩年半，而由香港挪威信義差會與港澳信義會合辦，位於上水的恩慈之家戒毒中心，最後亦於一九八八年停辦，結束差會在香港的福音戒毒服務。

香港晨曦會的戒毒工作由陳保羅牧師於一九六八年創辦，陳牧師一直於九龍城一帶傳道，他目睹吸毒者的苦況，更有感於看到個別吸毒者喪命後，遺體被棄處於廢物堆，故遠赴英國參觀戒毒服務，其後返港創辦晨曦會的服務。晨曦會初期於黃大仙區有一辦公室，並於西貢浪茄灣開展福音戒毒服務。由於浪茄灣受到興建萬宜水庫影響，晨曦會於一九七六年將戒毒所遷往伙頭墳洲，並將該島易名為晨曦島，晨曦會服務一直運作發展，直至今日。在目前現存香港各所福音戒毒機構之中，可算是歷史最悠久的了。

至於互愛中心，是由一群戒毒成功的年青人，在美籍宣教師宋和樂牧師（Harold Schock）協助之下於一九七三年開始，互愛起初在大埔沙羅洞設立戒毒所，其後搬往大嶼山的芝麻灣半島下徑村一段時間後，再移往西貢浪茄運作至今。互愛中心除了有男性戒毒村外，在順天邨有一辦公室及中途宿舍，在大埔大尾篤有一所女戒毒村，而男性青少年訓練中心則位於青洲。

互愛中心的戒毒程序比較規範化，入住者先要在入院前參加一個月的迎新聚會，然後到浪茄住院七個月，之後到順天邨兩個月，然後又再返浪茄兩個月，再入順天邨一個月後，方再重返社區，並接受跟進六個月。女性的戒毒程序和男性的大致相同。

晨曦會的住院程序跟互愛相似，每天都有集體讀聖經和禱告，除負責協助維修所內設施外，每天要耕種、煮食及做清潔工作。兩所中心的要求都很嚴格，卻有家庭式和溫暖的氣氛。由於規模較小，所內人數不多，故入住者可獲一定程度的個人照顧，亦較容易適應及投入。

聖士提反會的潘靈卓博士（Jacqueline Pullinger）是一位英籍傳道人。她於一九六六年從英倫到香港開始她的宣教事工，致力於在一九六八年成立的聖士提反會為露宿者及釋囚人士服務。聖士提反會於一九七四年，在港島半山區租用一個住宅單位，開始了為戒毒者提供的福音戒毒工作。目前該會是此類服務中，擁有床位最多的機構。

另一間早期的福音戒毒所是設在日光島（Sunshine Island）上。日光島又名周公島，位置在大嶼山以東，與喜靈洲並立，現時沒有人經常居住。據知約在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島上有一外籍人士鮑健士向政府租用此島務農，並為無依人士提供照顧。此人其後因「日光島計劃」於一九六一年獲得麥西西獎，但可惜他攜同獎金離開香港。日光島並由另一位外籍宣教士接管，並曾於七十年代改作福音戒毒所，當時有一名同工名叫張凌霄。其後宣教士離去，由張接管該島並繼續提供服務。由於日光島福音戒毒所並無文獻可考，故細節欠奉。日光島的戒毒工作於七十年代據稱已結束。為引證此等資料，筆者一行三人曾於本年二月到島上觀察，並拍得日光島福音戒毒所殘餘建築物照片。

早期香港的福音戒毒服務都是免費的，相對其他服務，有幾個特質。首先，戒毒所強調不用藥物，以「咬山柴」(Cold Turkey)的形式協助脫癮。其次，過來人(即戒毒康復者)當中心同工的情況很普遍，第三，福音戒毒的療程較一般戒毒程序時間較長，而所內生活較簡單，亦有清晰的行為準則，規矩很嚴，例如不准吸煙。第四，當時的福音戒毒村都是小規模的，人數不多。令人際間的關係十分密切，有助戒毒者投入。第五，到福音戒毒村的，都是年紀不輕的，當時的觀念，是吸毒者要跌至最差的情況才願意到福音戒毒村，故福音戒毒又稱為吸毒者的最後一站。再者，福音戒毒工作著重人與人間的工作，對文字記錄要求並不高，也少有庫存文件的習慣，令人難以準確追尋歷史和了解曾經發生的事件。

我們以八十年代初期為分水嶺，一九八三年以前的服務納入早期。一九八三年以後的算為近期的服務。因為一九八三年第二次泛太平洋的禁毒會議在香港舉行，會議上有一位S. Y. WOO先生發表一篇論文，題目是The Spiritual Approach in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在戒毒康復服務中的靈性手法」。該文對香港的福音戒毒服務有一較全面的描述，可以作為參考。

## (IV) 福音戒毒的現況

由八十年代初至今，陸續有一些機構投入營辦福音戒毒服務。當中有曇花一現，如一九九三年成立的百合之家及於一九九六年開展服務的全備團契，分別曾為女性及男性提供福音戒毒服務，可惜都因為經營困難而終止了戒毒服務。雖則如此，香港現時仍有十一間機構提供福音戒毒治療。個別機構資料如下：

### 1. 香港晨曦會

該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現存福音戒毒機構中歷史最悠久者。該會起初於浪茄灣設立福音戒毒所，至七六年獲政府撥晨曦島作戒毒中心。其服務對象為有志戒毒者及邊緣青少年，其經費來自教會及個人捐獻。晨曦島可容50名男性，住院治療包括小組聚會、讀聖經、輪值處理所內各項事務及康樂活動。治療為期十八個月，首十二個月住院，其後可入住黃大仙下邨有10名宿位的中途宿舍。另該會有為女性提供戒毒服務，可容6人。該會亦強調單靠福音來戒毒，並無採用藥物輔助戒毒。

### 2. 聖士提反會

聖士提反會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在港島半山區提供福音戒毒服務，吸毒者是服務，其資助來源乃個人捐獻。目前該會在屯門、大埔及沙田分別有三所戒毒中心，共可收容207人。該會強調不用藥物，單靠福音來戒毒，在戒毒過程頭十天內，戒毒者會獲24小時陪伴和照料。而康復治療所需時間則按個別人士的需要而不同。

### 3. 基督教互愛中心

互愛團契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目前有三所戒毒中心，其一在西貢浪茄灣，為男性成年人提供訓練，容額50人；其二在青洲的青少年訓練中心，容額15人；其三在大尾篤的女子中心為女性提供訓練，容額12人。互愛中心強調不採用任何藥物，治療程序為期十二個月，及後有六個月關懷跟進期。「福音戒毒」有別於其它戒毒，是建基於對上帝的依靠及聖經的準則，在「不靠藥物，不憑己力，單靠耶穌」戒除毒癮後，繼續在信仰中學習，扎根及建造。互愛中心於順天邨設有20人容額的中途宿舍，並會為康復員作善後服務，轉介往教會。

#### 4.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靈愛青年中心

該會於一九七零年創辦中途宿舍，並於一九八四年開辦福音戒毒工作。目前其經濟來源為芬蘭教會，公益金及本地教會。該會之服務對象為男性吸毒者，其旦家灣戒毒村（位於西貢高流灣）可容 24 人，其住院戒毒治療為期九個月，內容是福音戒毒，不用藥物，依靠信仰體驗。該會另於葵涌設有可容 20 人之中途宿舍，可讓康復者居留三個月至一年，亦提供宿舍內之輔導及外展輔導。

#### 5. 基督教正生會

該會成立於一九八五年，主要經濟來源為服務費收入，其次是教會及信徒之捐獻。該會目前有三所戒毒中心及三所中途宿舍；男性成年人服務之中心設於錦田（可容 12 人），而為男性青少年而設之中心（可容 65 人，現有 64 人）及專為女性而設之中心（可容 10 人，現有 16 人）則設於大嶼山。該會之住院治療內容主要是福音戒毒，以聖經為輔導教材，協助受助者在日常生活中掌握正確人生觀，價值觀及責任感，以達至全人身心靈之康復。治療時間為六個月至數年。除戒毒程序外，該會又為求助者提供學科（如中、英、數、會計、打字、計算機、聖經等）及實用謀生技巧訓練（如鋼琴維修、計算機裝置、專業影音制作、廣告攝影、彩色沖印、中式盆菜、西式餐飲、手錶生產組裝、觀賞魚場、純種貓、狗繁殖場、各式手工藝製作、專業茶藝館等）。為應付現時濫用藥物多元化的潮流及避免脫癮期的危險，正生會與葵涌醫院及明愛黃耀南中心合作，由該等中心處理脫毒程序。另正生為戒毒康復者等設一所正生會書院，極有可能是東南亞現時唯一的一所專為戒毒康復者而設的中學，目前有學生 80 人。

#### 6. 巴拿巴愛心服務團

巴拿巴愛心服務團一九八八年在南丫島成立女性訓練之家，容額 24 人，為女性濫用藥物者提供戒藥康復服務，幫助她們戒除藥癮，重新投入社會；並藉著身、心、靈的輔導，達到全人康復。其戒毒康復治療程序包括斷癮治療（有藥物輔助）、靈性關顧、個人及小組輔導、通識教育及職業訓練及輔導等，為期一年；當中半年在女性訓練之家半年在馬鞍山之中途宿舍（容額 25 人）。該會亦作畢業個案跟進，為期一年。

#### 7. 得基輔康會

得基輔康會成立於一九八八年，起初在荃灣為濫藥及酗酒者提供門診和輔導服務；並由一九八九年二月起接手繼續營辦位於上水的恩慈之家戒毒中心，提供住院福音康復服務。該會經費來自本地及海外捐款，其服務對象為吸毒和酗酒者（可容 24 名男性）。該會以基督信仰為本，目標是透過適切專業介入手法（教育、醫療、牧靈、社工）為吸毒或酗酒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福音康復治療，透過康復員親身體驗聖經指引的生活方式，去經歷及引發出對康復之信心和方向。其療程時間約為六至九個月。該中心有到訪醫生按個別戒毒者身體狀況給予藥物（非嗎啡類）去減輕其解毒時的脫癮徵狀。康復期內中心會為康復員提供基督教及基礎教育、工作治療、個人輔導、小組討論、興趣學習班（如電腦、手工藝、繪畫和各種樂器等）、團契及康樂等活動。

#### 8. 得生團契

該會創辦於一九八九年，其服務對象為廿五歲以下男性濫用藥物者及問題青少年。該會著重基督信仰，配以青少年福音戒毒綜合訓練模式，為濫用藥物者提供治療，療程為 12 個月。其北潭涌訓練中心可容 54 人，西貢中途宿舍可容 12 人，除基督信仰外，該中心亦提供野外行軍訓練、家庭宿舍計劃、家長輔導工作，小組及個人輔導、職業訓練等，以促進康者身心之成長。

## 9. 榮頌團契

榮頌團契的麥牧師 (Charles McKnelly) 於一九九九年在小欖營辦戒毒村，透過宗教信仰和新的生活方式來改變濫藥者的習慣。由註冊醫生為戒毒者提供藥物幫助戒毒對象為所有藥物濫用者，名額 30 人。戒毒康復計劃需時 12 個月，另有 6 個月善後服務。

## 10. 新生協會

新生協會於 2001 年起在元朗開辦戒毒村，為男性華人濫藥者提供 40 個宿位。中心提供住院式康復訓練，包括康體活動，心理及宗教輔導，亦提供職業輔導，幫助學員重返社會，療程為期 6 個月。該中心藉信仰及專業輔導去協助濫藥者。

## 11. 方舟行動

方舟行動創立於 1999 年，原為針對女性戒毒者的需要而設，其後於 2003 年終止為女性服務。目前，位於元朗有容額 20 人的戒毒中心現由新生協會接辦，其服務對象為男性華人濫藥者，中心提供住院式康復訓練，包括康體活動，心理及宗教輔導，亦提供職業輔導，幫助學員重返社會，療程為期 6 個月。該中心藉信仰及專業輔導去協助濫藥者。

## 12. Remar 香港協會

是一個源自西班牙的國際組織，成立於一九八二年。該機構在一九九八年登陸香港，並註冊為慈善團體。該會在 2002 年起在元朗錦田經營一所戒毒中心，為 18 歲以上的濫藥人士提供免費服務，容額 20 名。中心強調不用藥物，協助戒毒者以「咬生柴」(Cold Turkey) 形式脫毒。戒毒治療的時限是脫癮及身體康復期五個月，另有康復期，時間由戒毒者自訂。該會由義工擔任職員，當中百分之八十五是過來人。

在一九八三年香港只有四間提供福音戒毒的機構，即挪威信義差會、晨曦會、聖士提反會和互愛中心。一九八四年起另有十間機構加入，但百合之家和全備團契俱已停辦住宿戒毒服務，故目前共有十一間機構經營福音戒毒。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2 年香港政府立例管制戒毒所，條例在 4 月 1 日實施後，一直未有新的福音戒毒機構投入服務。

從 1984 年至 2002 年間不足 20 年內，共有十間新機構增設這項服務，平均少於兩年就有一間機構加入。造成這個現象，主要是戒毒者的需求甚殷。而福音戒毒也透過一些過來人的見證來讓大家知悉福音戒毒的成績。此外，政府透過買位資助，和讓欠經濟能力的戒毒者可以用綜合社會保障款項繳交治療費用，也讓部分機構可以取得資源去應付提供服務的支出。在 1983 年時，福音戒毒的總床位只有數十位，今天總床位數目卻逾 600 個，已成為自願住院式戒毒服務的主要供應者。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現有的福音戒毒機構，絕大部分都和晨曦會很有淵源，除了奮進會、得基輔康會和 Remar Association 外，其餘機構的創辦人或骨幹負責同工，部分曾於晨曦會戒毒；部分曾向晨曦會學習；又或者是曾在晨曦會協助下的機構戒毒或服務過。過往，晨曦會對香港福音戒毒的影響和貢獻，是無容置疑的。

## (V) 各項福音戒毒服務的異同

雖然香港大部分的福音戒毒都受到晨曦會的影響，但演繹出來的方法就各有不同特性。

起初的福音戒毒中心都是小規模的，戒毒者人數不多，但隨著事工的發展與需求的推動，部分機構的規模增大，戒毒所內經常居住人數達50人或以上。例如正生會、得生團契以至聖士提反會，都有較大的容額，聖士提反會的沙田中心更可讓近二百人居住。

規模加大在服務層面來說，因非制度化而未能產生節約，另一方面，戒毒者人數加添影響人際間的緊密關係，在某些福音戒毒村內，家庭式氣氛已不及當初般融洽。

初期香港的福音戒毒都是免費的，因吸毒者大都不願意或沒有能力交，而昔日的社會保障制度亦不容許入住戒毒中心者繼續領取公共援助金，直到八十年代尾，得基輔康會最終成功替公共援助金受助人爭取到在入住認可戒毒中心後，仍保留領款資格以支付治療期間的食宿開支。經過多年來的發展，在一九九六年再有多間福音戒毒中心獲社會福利署認可，向在其中接受住宿康復治療者發放或延續他們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現時大部份機構都會向入住者收取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相約的食宿費用。

為了回應部分福音戒毒機構要求政府財政資助中心的運作開支，政府於1996年委托香港中文大學做了一項香港非資助自願戒毒服務機構成效研究，當時獲邀的十間基督教及非基督教機構當中有七間願意參與。當中除兩間因研究對象數量不足而未能完成整個評估程序外，其餘五間的福音戒毒機構，包括巴拿巴愛心服務團、得生團契、靈愛中心、香港晨曦會和聖士提反會均獲得有效協助戒毒者建立無毒生活、並達成增強社會及心理功能的評價。最後聖士提反會考慮本身的經費來源後，決定不申請政府資助，而其餘四間機構則願意接受政府由九八年三月開始財政支持，購置其床位供戒毒者入住。

隨著科技日益進步，有一些福音戒毒機構已將最先進的電腦技術引入日常治療程序之中，亦在過程中培養戒毒者掌握先進的工作技巧，以讓他們完成治療後可以加強競爭能力。但另一方面，亦有部份機構保留數十年的傳統，讓學員耕種、處理家務如清潔、煮食等讓戒毒者返樸歸真，透過內省和與神建立緊密關係來達成康復的目標。

雖然遠在內地天招局甚至調景嶺戒毒所的時代，福音戒毒機構已有用中、西藥物來協助濫用鴉片類藥物者脫毒的經驗，但部分早期的香港福音戒毒機構，即晨曦會、互愛、靈愛中心及聖士提反會等都強調不靠藥物，只憑福音，這做法至今仍然依舊；與此同時，亦有一些機構已採用合作方式，接受以醫生處方藥物輔助戒毒者脫毒，這些機構包括得基輔康會、榮頌團契、和新生協會等。考慮到近年戒毒者中患精神病的比例加增，亦有機構已將脫毒的工作交予藥物濫用診所或其他的戒毒機構，例如正生會就是這樣。由於福音戒毒機構一般沒有醫護人員駐院，這個做法是不錯的安排。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學壞三日，學好三年。要協助一個人改變，自然要花相當時間。一般福音戒毒都是時間較長的。在八十年代，福音戒毒的程序要一年。但發展至今天，一些福音戒毒的療程已縮短到至少六個月。更有機構嘗試辦三個月的服務，這可能是要配合戒毒者的意願，但時間縮短了，相當程度上會影響治療的成效。

從信仰層面來看，福音戒毒機構中有兩個取向，一些機構會強調只有信耶穌方能醫治，故入院者必須先信，否則白費心機；而另一些機構則視戒毒服務為宣教工具，只要戒毒者願意參與中心內的宗教活動，不抗拒福音即可入住，毋須先信。



近年接受福音戒毒治療者當中，青少年佔的比例不少，部份機構更專門開設青少年戒毒所。戒毒者之所以願意到這些較長期的戒毒中心去，很多時都是受到感化官的壓力。事實上，在感化官的督導下，戒毒者完成治療的比率較自願戒毒者高出很多，成功操守的機會也較大。若無感化官的影響，相信福音戒毒的用戶很可能像以前一樣，只是上了年紀的人。與香港鄰近的澳門，雖然一樣有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但澳門沒有感化條例，亦鮮有青少年入住福音戒毒所。

為協助完成戒毒者重投社會，不少福音戒毒機構都為完成治療者提供中途宿舍服務或善後輔導。另外，很多機構都會為合適的戒毒者提供當同輩輔導的機會，讓他們完成治療後留在中心當學兄或同工。這一來可以讓他們堅固操守，另一方面也能培養合適的人手替補，是另一種很好的安排。

福音戒毒機構都持有同一的信念：濫用藥物行為的出現和持續是因為人有「罪」。聖經中描述的「罪」乃是一種狀態、一個與創造主對立的處境，指的是人不能按照被創造之目的和規律來生活，情況就好像一支按目標而發出，但未能射中靶心的箭。福音戒毒機構認為戒毒者於戒毒的同時，也要面對及處理其他的生活惡習。故此，福音戒毒機構內的康復員都會被要求以戒煙、戒酒、禁戒粗言穢語等模式生活，追求的是身心靈全人康復；而鮮有單單針對吸毒行為而工作，也較少會將焦點偏放於預防重吸、降低損害等專題活動上。

隨著福音戒毒機構發展迅速，現時幾乎每一所機構都有社工在其中提供服務，但福音戒毒的內容都總以基督教的身心靈全人康復理念為主，故無論是醫療、護理、社會工作、輔導、教學等專業的介入，角色亦往往被視為隊工的一員，並不會取代聖經真理於機構的主導地位。

福音戒毒治療程序中有幾項共有的特質，俱是很能幫助戒毒者的。

1. 福音戒毒以聖經教訓為行為思想的指引，有很清晰的對錯觀念，對戒毒者有足夠的提示。
2. 基督教強調身教，也著重平等，一般要求戒毒者的，職員也要遵守，使戒毒者更能信服。
3. 福音戒毒機構的員工委身精神甚重，通常願意較其他戒毒所的同級職工少支薪酬，又多花時間，這些投身更能讓戒毒者感動。而同工很多時與戒毒者一起生活，也能身體力行地以身作則，從而感染戒毒者效法。
4. 福音戒毒多用過來人，除給予戒毒者模範外，也給予信心的鼓舞，過來人一般因有自身經歷，較能容易明白戒毒者的感受和需要，從而推動改進。
5. 福音戒毒中義工不少，角色也很吃重。義工身份超然，更能感動戒毒者改變。

福音戒毒中心通常設於郊外地點，地方遍遠。一則是就地取材，成本較輕，二則可以較大的生活空間，與世遠離，令戒毒者少受世俗影響，多思考問題，多作反省而修心改進。

福音戒毒程序少不了的是引伸自聖經的方法，每天早上靈修，一天中必有讀經時間，又有唱詩、禱告、聚會等，在有些機構之中，這些活動可能每天有五六小時。對於未曾接受福音的人，會做成一定的壓力。有些時候，用於這些活動的時間太多，而忽略日常工作的話，可能陷入空談，只講不做。故有等機構如正生會也強調工作戒毒者每天要實務十多小時，以加強其鬥志及能力。

福音戒毒工作，一般都是口述的經驗傳道，較少有系統的文字記錄，而所作的相關研究又極之有限，故有需要在這方面加強。記錄和研究於累積經驗，訓練員工，管理中心，改進服務都很有幫助，但願各福音戒毒機構都能注視這方面的工作。



## (VI) 展望——福音戒毒的未來

香港福音戒毒服務從上世紀的五十年代發展至今天，有了很大的改進，在營辦機構的數目、服務容額、到接受服務人數都有很大的上升。惟展望未來，福音戒毒服務若要維持增長，還需要面對以下三項考驗：

首先，香港近年的藥物濫用趨勢有所改變，被呈報的藥物濫用者不升反降，反應濫藥者求助意欲或機會有可能減退，出現冰山下沉景象；其次，濫用鴉片類藥物的人數及在濫藥者當中所佔的比例逐漸下降，若機構的服務內容未能與時共進，社會對福音戒毒的需求也自然減少；第三，可能也是較具影響的，是香港政府於2002年4月1日起實施了戒毒所發牌條例，此例對戒毒所的硬件有嚴格的建築物及防火規定，也對戒毒所的管理、文字記錄等有基本要求，令新設中心的成本飛漲，客觀上會令意欲營辦者卻步。事實上自該條例生效到今日將近三年，只有一所企劃了近七年的政府資助戒毒所新投入服務。

此外，福音戒毒機構要吸引年青人接受服務，自當加強與感化辦事處的聯絡和合作。福音戒毒服務一般時間較長，年青人之所以入住，往往都是由感化官指派接受治療，很少自己作此選擇。而隨著社會資訊的發達和不斷的演變，各福音戒毒服務機構可能各自有個別的發展路向，突顯不同的方式，有一些會繼續保持傳統的形式，部分則會嘗試走在前端作先駒，利用新科技與時並進。

為了總結經驗並提升服務質素，福音戒毒機構可以多作文字記錄，一則配合戒毒所條例的要求，二則有利於總結經驗；做好行政管理工作，也便於分享成果。另外，各福音戒毒機構亦歡迎與學院合作多做研究和試辦創新性項目，以求了解服務成效和提昇服務素質。

(全文完)

### 參考書目：

各戒毒服務機構之宣傳單張及年報，

S. Y. Woo—The Spiritual Approach in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於1983年第二次ICAA泛太平洋禁毒會議上發表（香港）

Muffler John, et al, 'Religion' from Lowinson, J. et al (ed) Substance Abuse -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3<sup>rd</sup> Ed.) USA: William & Wilkins, 1997

CN Chen, Dominic TS LEE, Tony YS Leung, YK Wing, S Lee, 'An Evaluation Study of the Non-subvented Voluntary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gencies in Hong Kong', CUHK, Hong Kong 1997

香港禁毒處「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網頁：[http://www.nd.gov.hk/c\\_treat\\_list.htm](http://www.nd.gov.hk/c_treat_list.htm)

香港禁毒處，「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00至2002年；2002至2005年）香港（2000；2003）

香港禁毒處，「香港禁毒報告書」（1974年至2004年）香港

香港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三十五年攜手禁毒共創紀元迎新挑戰」，香港（2001）

戴存義著，劉翼凌編譯，「席勝魔傳」，香港：證道出版社（1956）福音證主出版社（1993修訂版）

宋和樂著，洪漪譯，「一旦染上毒癮……香港互愛團契福音戒毒的故事」，香港：互愛團契（1989）

潘靈泉、桂爾克著，黃大業譯，「追龍」，香港：高示有限公司（1996）

李輝平，「青少年戒毒及家庭工作」，於首屆中國內地與香港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香港（1999）

張大衛，「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簡介」（2001）

邵日坪，「香港福音戒毒康復事工面面觀」，於首屆中國內地與香港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香港（1999）

「聖經」（和合本），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

李道生，新約聖經問題總解，香港：種籽出版社（1981）

朱維德，「香港掌故 2」，香港：金陵出版社（1988）

鄒紫東，「吸毒與戒毒的故事」，香港：文化出版社（1995）